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,属于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(行业);承接企业为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4735.549445万元,资产总额为5966.295602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19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文件网址如下:  
[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1-07/04/content\\_1898747.htm](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)。

4.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

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文）的通知，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。

潍坊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认定

登记备案证明

登记备案号： 潍高经信证〔2025〕5号

企业名称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定类型 小型 (其它未列明行业)

法定代表人 刘军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334648675P

法定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

生产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※

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监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等※

(本认定有效期至 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)

备案机构



二〇二五年 一月 十一 日